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 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潜山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潜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监理项目(二次)(某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潜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监理项目(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0人, 营业收入为318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备注: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九、供应商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安徽皖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06日



业绩1

gwfj6

(G F -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智能化建设项目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监理人（全称）：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潜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务服务工作区智能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潜山市梅城镇皖潜大道
3.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698758.08 元

二、词语界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进，证书编号：皖监师20150094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另行签订专业造价咨询协议。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2019年03月26日至2019年06月25日止，共90个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详见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托人:	项目经理:	监理人: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u>王云生</u>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业绩2



⑦WGJL

(G F -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潜山市民政局

工程名称：潜山市民政场馆迁建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潜山市民政局
监理人（全称）：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潜山市民政场馆迁建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潜山市
3. 工程规模：专用台变和智能化系统（弱电）安装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详见施工采购合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指录，即：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葛生, 证书编号: 皖监师 20160113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肆万圆整(¥: 40000.00 元)。

包括: 以下“√”内容:

1. 监理酬金: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 另行签订专业造价咨询协议。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详见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 安徽皖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潜山市潜江中央城16#楼

邮政编码: 246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556) 8931069

传真: (0556) 8931069

电子邮箱: wanguo118@163.com

承诺函

致：潜山市公安局

依据贵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供的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如果我公司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给采购人带来任何损失，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盖章）：安徽皖国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6日